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文件

鄂农工办发〔2025〕7号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关于印发《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

各街道、景区管理局、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

为做好我区2025年度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根据《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62号）等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编制了《西安市鄠邑区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现印发你们，请遵照执行。

中共西安市鄠邑区委农村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25年5月9日

西安市鄠邑区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

为贯彻落实党中央关于“严防死守 18 亿亩耕地红线，采取‘长牙齿’的硬措施，落实最严格的耕地保护制度”的决策部署，充分调动广大农民群众保护耕地、提升地力的积极性和主动性，根据《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 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62 号)等文件相关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现就做好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有关工作通知如下：

一、严格落实补贴发放政策

根据《财政部 农业部关于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的通知》(财农〔2016〕26 号)、《财政部办公厅 农业农村部办公厅关于进一步做好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的通知》(财办农〔2021〕11 号)、《陕西省财政厅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陕西省全面推开农业“三项补贴”改革工作实施方案的通知》(陕财办农〔2016〕75 号)、《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陕农计财〔2025〕8 号)、西安市农业农村局关于印发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实施方案的通知》(市农发〔2025〕62 号)等中省市文件要求，结合我区实际，稳定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及时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优先粮食种植，优先耕地保护，防止耕地撂荒、

抛荒、“非粮化”等现象的发生，确保耕地数量不减少、质量有提升。

二、整治完善补贴发放工作

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全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动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一是政策落实方面。重点整治区级擅自统筹整合资金挪作他用，区级主管部门、街道、景区管理局人民政府履职不到位，将林地、园地、撂荒耕地、“非农化”地块等不应纳入补贴土地违规纳入补贴范围。二是实施管理方面。重点整治街道、景区管理局、村级未按规定开展信息公开公示，未接受群众有效监督；对补贴面积、补贴对象审核把关不严不实，致使未按要求剔除农户超实际耕地多申报面积或财政供养人员申领补贴等情形，造成超范围发放的违规问题。三是补贴申报和发放方面。重点整治村组干部或其他人员虚假申报集体机动地、代其他农户领取实际未告知相关用户，私自保管代管违规收（借）农户申报卡等，把补贴据为己有、滥用职权、贪污补贴的腐败行为。四是涉嫌滥用职权利益输送方面。重点整治公职人员在补贴发放过程中优亲厚友、滥用职权，将不符合条件的亲属或关系户纳入补贴范围，侵占农民利益的腐败行为。

三、明确补助对象及标准

（一）明确补贴范围

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对象原则上为确权到户并实际耕种的

农民和耕地。对于流转至其他经营主体耕种的耕地，补贴对象原则上为拥有耕地承包权的农民。严禁将不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对象、面积纳入补贴范围。补贴资金必须全部直补到户，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请各街办、景区管理局严格按照补贴依据，如工作中出现瞒报、漏报、恶意套取国家惠农补贴资金或因工作人员失误导致群众上访等事件发生，产生的一切后果由街办、景区管理局自行承担。

针对“应确未确”耕地，各街办要严格按照《陕西省农业农村厅关于适度完善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条件请示事项的答复函》（陕农函〔2024〕713号）明确“对‘三调’划定耕地范围内、农户拥有承包权应确权未确权、且实际耕种的耕地，按照二轮承包耕地面积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的要求，切实做好补贴发放工作。

（二）明确负面清单

对已改变性质但未在确权系统退出的耕地不予发放。存在以下情形的不予补贴：

1. 已作为畜牧养殖场使用、成片粮田转为设施农业用地、非农征（占）用等已改变用途的耕地及园地、林地、草地；
2. 占补平衡中“补”的面积和质量达不到耕种条件的耕地；
3. 退耕还林的、与果（林）间作的耕地；
4. 种植苗木、草皮等用于绿化装饰以及其他破坏耕作层植物的耕地；

5. 发展林果业和挖塘养鱼的耕地;
6. “非农化”“非粮化”和撂荒的耕地。

（三）明确补贴标准

经市农业农村局初步核查并统计测算，全市补贴标准原则上以亩均 78 元为基准。我区将根据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上报的实际情况和满足省级方案“市域内补贴标准差距不超过 10%”和“确保下达资金足额兑付”的要求适当调整亩均补贴标准。

四、严格补贴发放管理

（一）加大补贴面积核实力度。各街道、景区管理局要快速启动、稳步推进补贴登记、核查工作，组织专人开展实地核查，重点核实农户姓名、身份证号、确权实测面积、实际种植面积、不得发放补贴面积等关键数据，建立完整的补贴面积台账，确保数据真实准确。区财政局、区农业农村局将抽调专人负责核实、抽查各街办、景区管理局统计面积及分户数据，提升补贴资金发放的规范性、精准性和时效性。

（二）规范补贴发放程序。坚持公平、公正、公开，严格按照政策要求，做好补贴面积核定、登记、公开公示、逐级审核汇总、补贴“一卡通”发放等工作，高效精准发放补贴。公示情况要留档（复印件或影像资料）备查，要严格落实村街区核查和发放责任人签字制度，杜绝各类违规违纪等行为发生。要切实做到应补尽补，确保符合享受补贴条件的农民利益得到

充分维护。具体统计流程如下：

1. 村组以财政惠民补贴“一卡通”现有农户信息为基础登记《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附件1），须组长签字确认。

2. 各行政村对村组补贴面积清册进行审核汇总，实行村级公示制，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附件2），经村党支部书记签字确认后，附村级公示照片一同报至所在街办审核。

3. 各街办对各行政村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实行街办公示制，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要听取农民群众的意见，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公示无异议后，形成《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附件3），经街办主要领导和分管领导签字确认并加盖公章后，附街、村两级公示照片，建立补贴发放台账一式2份，1份街办保留存档，1份报至区农业农村和林业局。同时，以街办为单位及时将分户数据汇总、录入“一卡通”系统。

4. 区农业农村局对各街办汇总表进行审核汇总，实行区级公示制，在区政府门户网站进行公示，公示内容为《耕地地力

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全区汇总表）》的完整事项，公示时间不少于7天；公示期间，接受群众监督，发现问题及时纠正。

（三）加强补贴数据管理。要严格把关做好数据核查工作，不得直接简单抓取确权等数据使用。要加强数据分析比对，将耕地地力补贴面积与确权登记面积、二轮土地承包面积、“三调”耕地面积、流转土地面积、粮食播种面积等进行横向对比，相互校验，将上下年度间的补贴面积、补贴资金、补贴对象等进行纵向比对，保障数据精准。要按照相关要求，高效使用转移支付平台，按要求及时、精准、全面上传和更新补贴进度数据信息。坚决避免出现“一人多卡”、补贴资金多发、漏发、重发、迟发以及套取资金违规发放等情况。同时，对于未发放成功的农户，各街办要及时核查原因，重新采集并将更正信息及时反馈至各街办财政所进行修改，并上报区农业农村局进行审核，审核完成后协调区财政局及时发放，确保补贴资金尽快发放到户。

（四）落实“一卡通”发放。要落实财政部等5部委《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惠农补贴管理长效机制的指导意见》（财办〔2024〕21号）及省财政厅等14部门《关于进一步健全完善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长效机制的通知》（陕财办农〔2025〕1号）要求，按照省财政厅等16部门《关于进一步加强财政惠民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农财办〔2019〕150号）和《关于进一步加强和完善财政惠民补贴和

部分岗位补贴资金“一卡通”管理的通知》(陕财办〔2022〕12号)有关规定发放补贴资金,确保按时将补贴资金不折不扣发放到农民手中,确保广大农民直接受益,让农民群众吃上“定心丸”。

(五) 严格任务完成时限。各街办、景区管理局要加快前期工作进度,务必于6月5日前以正式公文将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情况报告、附件1、2、3及街村两级公示照片(纸质版和电子版)报至区农业农村局,同时完成系统录入并上报清册,确保6月底前全面完成发放工作。

五、工作要求

(一) 夯实工作责任。发放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是落实耕地保护、促进粮食生产的重要措施,是一项重要的惠农政策,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村级要履职尽责、密切配合,层层落实责任,形成工作合力,共同抓好落实。

(二) 严格监督管理。区农业农村局、区财政局要加强耕地地力补贴政策落实的日常工作监管,针对耕地面积核实与公示、补贴资金发放、资料归档等环节,结合群众反映的突出问题,以及巡视、审计、信访等相关部门提供的问题线索,采取定期与不定期抽查、专项检查与交叉检查等有效形式,及时处理纠正补贴政策落实过程中存在的问题,确保补贴政策落实到位。对骗取、贪污、挤占、挪用或违规发放等行为,依法依规

严肃处理。

（三）强化工作考核。各街道办事处、景区管理局要认真落实中央、省市和全区乡村振兴资金使用监管突出问题专项整治工作要求，推动整治工作，进一步规范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工作。应于2025年6月5日前将耕地地力补贴发放总结报告及清册报送至区农业农村局。区级将不定时核实补贴发放情况，同时将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纳入乡村振兴战略实绩考核，增加指标权重占比，强化激励，奖优罚劣。

（四）加强政策宣传。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工作政策性强、涉及面广，各街办、各相关部门要做好政策宣传、解读工作，通过张榜公示、高素质农民培训、印发惠民补贴明白纸，广播电视台媒体等方式加强补贴政策宣传力度，进一步提高政策在农户间知晓率，确保发放渠道通畅、群众知晓通用，营造良好社会氛围。

（五）落实耕地保护。按照严格耕地种植用途管控、落实耕地利用优先序要求，进一步强化耕地地力保护补贴政策导向，突出补贴政策与耕地地力保护责任的关联性，充分调动农民种粮积极性。建立健全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与耕地执法监督检查联动机制，严格落实补贴发放范围，对于不得补贴情形坚决不予补贴，遏制耕地“非农化”、永久基本农田“非粮化”。

联系人：李艳 联系电话：84829945

邮 箱：hynjntg1k@163.com

- 附件：1.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2.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
3. 2025 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附件1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清册（到户表）

村 组

单位:户、亩、元

序号	农户编号	姓名	身份证号	银行账号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 (元/亩)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签字)

附件2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村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单位：户、亩、元

序号	组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组长签字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审核(签字及盖章)：

制表：

备注：负责人为村党支部书记；审核为村务监督委员会主任。

附件3

2025年耕地地力保护补贴发放汇总表(街办汇总表)

填表单位:

时间:

单位:户、亩、元

序号	村名	补贴面积	补贴标准(元/亩)	补贴金额
1				
2				
3				
4				
5				
6				
7				
8				
合计				

负责人:

主管:

制表:

备注: 负责人为街办主要负责人; 主管为街办分管负责人

